关于《南阳市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要求，现将《南阳市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之一，是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抓手，也是确保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创建的重要举措。

1. 起草依据

**（一）上级文件**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

**（二）具体情况**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加快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创建，按照《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4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攻坚9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二）主要目标。**2025年，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6.5%以上，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8%以内，力争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四）**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强化政策激励、严格考核奖惩，确保重点任务目标顺利实施。

四、意见协调情况

分管副区长研究，已征求25家区直有关部门修改意见，区政府办法制科、司法局法制已经审查。

 2024年1月26日